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招标人）承建的 市井十洲城（四期） 已进入 施工准备 阶段，现对该工程的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后埔片区

2.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劳务分包；

（3）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

（4）招标范围：在项目地点完成电工作业工作任务。

2.3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62.4 万元（含税 3%）。

2.4 工期要求：暂定总工期为 38 个月。

2.5 标段划分（如果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公司证照，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3.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前登陆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的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在开展各类交易活动前，前往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下载中心，自行将凯特驱动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标书软件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

4.2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30 前提交，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6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现金/电汇保证金+电子保函

(1) 以电汇或转账形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

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投标单位需自查单位名称、登记账号名称、账号是否有差错(包括单位名称有无其他字符、错别字、空格等情况)，确保银行转账信息与采购平台企业信息管理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②银行缴费不能打包缴纳，必须分标段、分保证金多次缴纳。如报名多个标段，须按照每个标段分别缴纳保证金，每个标段进行保证金的绑定工作。（例如：投标一、二共计两个标段，一标段保证金 1000 元，二标段保证金 2000 元，投标单位需要分两次汇款至指定账户，分别是 1000 元、2000 元，其他拆分或者汇总缴纳都不能绑定）。

③保证金绑定时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尤其是报名多标段项目时须注意费用的分配选择。

④查询到账后，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须及时进行保证金绑定操作，打印保证金回执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⑤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注意：要求关联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请及时完成。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帐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13500101040044134

(2)以电子保函形式:

需备注项目编号提交，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热线电话:0595 968856;

6.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标书通过 泉州国资阳光 集中采购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招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cn/>)发布。

9.交易服务费及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9.1 根据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2024 版)，本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

9.2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工作时间 3 小时以内的，支付劳务报酬 300 元/人次(评审小组组长为 400 元/人次);3 小时以上每小时增加 100 元/人次;超过时间不足 30 分钟的，支付劳务报酬 50 元;超出时间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照 1 小时计算。

9.3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于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银行转账付款方式向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缴交评审专家劳务费用（不提供发票）。转账时需备注“市井十洲城（四期）临时用电电工劳务分包专家费”

账户名称： 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959041089100010023

10. 注意事项

1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若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0.2 本项目工程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履约保证金于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因投标方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招标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施工场地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潜在投标人没有对现场进行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现场条件对自己施工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如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特殊原因而要求招标人给予价格补偿。

10.4 本次招标答疑、补充通知、中标结果公示等将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视为已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体育街 269 号 2#楼 B 栋 6 楼

联系人： 庄工 电话： 18305984029

12.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及部门：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工人文化宫 406 成本管理部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595-22382293